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6號

抗 告 人 林鴻南

上列抗告人因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85號履行協議事件，聲請法官迴避，對於民國113年3月7日本院114年度聲字第4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抗告。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之規定，徵收抗告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此為必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495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抗告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7日所為之裁定，未據繳納裁判費1,500元，抗告並不合法，但可以補正。茲依上開規定，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1,50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法 官 何佳蓉

法 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宇美璇